

## 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3.13)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05.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0)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0.25)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30)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0)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20)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100.10.24)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0.10.2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07.1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07.22)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4.07.28)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6)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06.12)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06.1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12.15)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12.23)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7.12)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07.13)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1.07.20)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7)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10.03)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10.04)

一、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系教師聘任、升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三)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1.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有關教師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3.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

4.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借調等事項。

5.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

6.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本會之講師職級委員應低於 30%。若本會成員少於四人(不含系主任)，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推薦院內或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本委員會並運作之，新聘教師到職滿一年始能擔任本會委員。本系停招時，在處理教師法第 27 條資遣案及其資遣未核准前的續聘案，本會毋須提案與審議，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與審議。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在其位應由委員推舉

一人擔任主席執行前述工作。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助理兼任，負責處理有關事務及會議記錄。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無故缺席二次以上，得經本會議決解除其職務。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審議，適時遞補之。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屬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惟涉及同法第 27 條資遣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屬通過。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所做之決議於會議紀錄簽請院長核閱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議決事項涉及委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時，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會對於有關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決議內容，應於簽請院長核閱後三天內，書面通知當事人。

七、本系教師資格及升等之審查，得視需要，於簽請院長核准後，聘請校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評審及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由本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